

生育保险（分娩）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生育保险（分娩）办事指南

（二）编号：0-42660236-7-S-11-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事业服务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市属企业职工及非本市户籍失业人员(面向个人)

五、办理依据

（一）《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厦府办[2003]147号）；

（二）《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04]184号）；

（三）《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四）《福建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闽人口发[2004]31号）。

六、申请条件

（一）在职人员必须按规定参保缴费，至生育前一个月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以上，生育的当月和补缴生育保险费的月份不计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累计缴费的月份内；失业人员必须办理失业登记；

（二）在符合国家规定设置妇产科的医疗机构（或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分娩、流产、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三）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

(四) 待遇申领时效：生育的次月 15 日起，方可受理申领；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生产或手术之日起计算，时效为 6 个月。

七、办理方式

市属企业职工及非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7、8 号窗口办理；

区属企业职工及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到所属区社保中心办理。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 生育职工社会保障卡；

(二) 支持身份验证的厦门银联储蓄卡，目前仅下列银行向我中心开放身份证验证：工商、农业、中行、建设、兴业、邮储、交通、光大、招商、中国信合银行(农村信用社)、厦门商业银行(厦门银行)；(请使用只具备单纯储蓄功能、无扩展功能的银行卡，并确认确为厦门发卡，非省行、总行发卡)；

(三)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签发的计划内生育证明(即生育服务证或准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出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 医疗收费票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及对应的费用汇总清单原件和复印件、出院小结(出院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六) 《厦门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表》(一式一份)；

(七) 非本市城镇户籍失业人员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本市城镇户籍失业人员应提供有效记录的就业失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到

户籍所在地所属区社保中心办理。)

(八)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生育职工本人办理不需提供。)

(九) 所有书面材料均应完整规范、真实准确、无涂改、无前后矛盾。

九、办理程序

(一)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厦门市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受理单》，给予办理；

(二) 属于各区社保中心管辖的，告知区社保地址、电话；

(三)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

(四) 对于无申领资格的，书面告知其无申领资格的原因。

十、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不包含申请材料补正、核实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7、8 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址：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